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衡审字（2019）01219 号）：2018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,058,342.60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7,873,9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 0.4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 12,714,957.28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